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李冰杯”竞赛先进单位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1997]125 号

1997 年度,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通江会议”精神,深入扎实地开展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李冰杯”竞赛活动。通过此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情,调动了各方面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取得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优异成绩。按照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印发的“李冰杯”评比办法,经过综合评比,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南充市、广安地区、达川地区、绵

阳市分别夺得水利、改田改土、林业、交通、农机建设的“李冰杯”,成都市等 15 个市、地、州分别获得水利、改田改土、林业、交通、农机建设的二、三等奖。

为了更有成效地开展“李冰杯”竞赛活动,推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 199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李冰杯”竞赛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用于该地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奖励金额为：水利建设一等奖 80 万元，二等奖 40 万元，三等奖 25 万元；改田改土一等奖 4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林业建设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交通建设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农机建设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希望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治水兴蜀”战略，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大投入，突出重点，不断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为我省农业持续稳定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199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李冰杯”竞赛先进单位名单

附：

199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李冰杯” 竞赛先进单位名单

水利建设

一等奖(获“李冰杯”)：南充市

二等奖：成都市、乐山市

三等奖：绵阳市、达川地区、巴中地区、遂宁市、雅安地区

改田改土

一等奖(获“李冰杯”)：南充市

二等奖：凉山州、乐山市

三等奖：绵阳市、巴中地区、达川地区、广元市

林业建设

一等奖(获“李冰杯”)：广安地区

二等奖：成都市、遂宁市

三等奖：巴中地区、南充市、乐山市、自贡市、内江市

交通建设

一等奖(获“李冰杯”)：达川地区

二等奖：成都市、巴中地区

三等奖：遂宁市、德阳市、内江市、攀枝花市

农机建设

一等奖(获“李冰杯”)：绵阳市

二等奖：巴中地区、遂宁市

三等奖：南充市、德阳市、广安地区